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6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胡雅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3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胡雅惠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而徒手竊取商店內之商品，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值可議，其徒手行竊之手段、所竊取財物數量及價值，犯後坦承犯行，並已將竊得商品償還被害店家，犯後態度尚稱良好，暨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見調查筆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竊得物品業已返還被害店家，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自無庸再行諭知沒收。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0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高如宜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廖庭瑜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除以下引用者外，其餘省略）

1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23309號

16 被 告 胡雅惠 女 5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里○○街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胡雅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3 3年7月18日11時6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號全聯福  
24 利中心善化中山店內，徒手竊取貨架上之牛心番茄1盒、當  
25 歸片1盒、嘟嘟烤香腸1盒（共計價值新臺幣【下同】268  
26 元），得手後將之塞入外套內，未經結帳即行離去。嗣因該  
27 店副理許玉佩發現商品失竊，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全聯福利中心善化中山店委由許玉佩訴由臺南市政府警  
29 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  
02 證人許玉佩於警詢中之供述相符，並有蒐證照片1張、商品  
03 標價1份、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1張、現場蒐證照片5張附卷  
04 可參。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胡雅惠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嫌。  
06 被告竊取牛心番茄1盒、當歸片1盒、嘟嘟烤香腸1盒之行  
07 為，係基於同一犯意，而於密接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  
08 益，其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  
09 開，請論以接續犯一罪。被告竊取之上開商品，均已返還予  
10 告訴人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查，爰不另予聲  
11 請宣告沒收。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16 檢 察 官 翁 逸 玲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9 書 記 官 丁 銘 宇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